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浩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3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

划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

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推动经济实现质

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国大局勇挑大梁、多作贡献。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勇当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25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基础上,根据代表审议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2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面对多重挑战叠加的严峻考验,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启动实施“十项重大工程”,举全省之力成功举办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迈出坚实步伐,全省经济总体稳进向好、社会安定有序。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44项指标,43项达到或超额完成目标,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指标存在一定差距,成绩极为不易。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上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不够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不够高,部分行业和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民间投资活力仍然偏弱,企业外迁、订单转移现象有所增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民生

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二、关于批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计划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主要预期目标符合我省“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工作举措切实可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关于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关于做好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做好全年计划执行工作意义重大。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夯实经济稳进向好基础。强化政策统筹,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度、实效性,着力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着力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积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千方百计

招引高质量外资项目,着力稳外贸优外资,加强对企业“走出去”发展的服务与管理。

(二)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塑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浙江路径。聚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创造能力和转化效率。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全力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建设,大力实施“双一流196工程”,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大高精尖人才引进力度,优化评价激励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三)进一步推进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软件等产业发展,激发平台企业发展活力,加快工业“智改数转”。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产业链建设,推动新兴产业提质扩量,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四)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和高能级开放强省。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抓好“民营经济32条”精准落地,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改革,积极营造有效实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各类金融改革试点和高水平金融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全方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标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五)进一步促协调惠民生,打造共同富裕标志性成果。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唱好杭甬“双城记”,提升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陆海统筹,推进山海协作,实施海洋经济倍增行动,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深化“扩中提低”行动,着力稳就业促增收,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省域探索,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努力打造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标杆之地。

(六)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系统治理能力水平。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政府债务、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浙江和整体智治现代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抓好人大监督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优化政风、提升效能,营造实干担当的浓厚氛围,勇当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25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审议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2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面对多重挑战叠加的严峻考验,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聚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精准高效落实“8+4”经济政策体系,全力保障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成功举办,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优化收支结构,有效防控财政风险,有力支持和推动了全省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安定有序。同时,在财政运行

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较大压力,财政资源统筹尚需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仍需提升,预算刚性约束不够有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任务较重。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二、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草案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预算安排体现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要求,总体可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同意《关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预算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做好全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聚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精准高效助力我省经济稳进向好。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要素支持体系,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统筹财政资源,聚焦聚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着力稳预期强信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重点领域资金、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监管。切实抓好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严肃财经法纪。

(三)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提升

财政管理质效。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厘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提高转移支付的调节力度和精准度,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把预算编制关口。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充分发挥惠企利民作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推动财政管理更加精准高效。

(四)坚持防风险惠民生,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等部分行业变化对财政收支的影响,加强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有效应对,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压紧压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多渠道保障机制,做大社保储备资金“蓄水池”,防范化解社保基金运行风险。切实做好就业、教育、文化、医疗、育幼、养老等重点民生保障,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收到议案26件

本报讯(记者 王璐怡 蒋欣如)1月25日中午12时,是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代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记者从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获悉,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议案26件。此外,截至1月25日18时,代表共向大会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955件。

记者了解到,代表提交的26件议案均为立法案,内容紧扣新定位新使命,聚焦服务中心大局,增进民生福祉,主要涉及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基层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代表们就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体系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实践,推

动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等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民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基础教育、医疗保障等,是代表建议关注比较多的领域。

据介绍,代表们会前通过专题调研、视察、联络站、代表小组活动和座谈走访等多种形式,察民情、访民意、集民智,

提出了一批充分反映人民群众普遍愿望和要求的议案、建议,所提出的对策建议均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核通过的代表议案,将交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提交的建议正办到各承办单位。会后,相关承办单位将对建议内容,认真办理并答复代表。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

的《关于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预

算,同意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金彪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

省委的决策部署,紧扣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实干争先,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稳”“进”“立”系统推进、协同发力,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彰显人大担当。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占国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

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持续深化“四项建设”,加快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现代化建设,为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贻影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

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

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切实履行“四大检察”职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深入推进浙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1月26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预定各项任务后胜利闭幕。这是省人大代表步出会场。本报记者 魏志阳 周旭辉